##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

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 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教職員得保有專利發明人資格)提 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三年為原則)由學校 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發明人一年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 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亦可由發明人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其分擔分例如下: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	•••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發明人收益分可依本校 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 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第四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須經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發明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若發明人以高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可選擇自行負擔超出金額,或請述明原因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分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發明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

- 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發明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應與 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
- 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三次審查為原則,各發明人應於當年三月、六月及十月 召開審查會議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 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
- 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 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 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八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 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九條 本校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 校方補助教職員專利申請及年費以每人三件為原則,前述專利權若有授權及終止 情事,將不併入計算。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 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 校統籌負擔費用。

當本校所屬專利權產生授權行為,其相關規費分擔比例如下:

- 1. 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由被授權方負擔。
- 2. 非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依授權金各方分配比例負擔。
- 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審查後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始得放棄維護,或另以有償方式(包含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專利權讓與發明人,其專利權讓與變更等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專利所有權人為學校。
  -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 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三、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